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919541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）案」自112年7月25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小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定，除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仍建議要戴口罩，其餘室內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決議事項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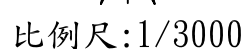
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臺南市主要計畫

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則

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
塔
工(甲)19
公(4)
農
往西港
幹5號-24M
太平橋
塔
幹10號-26-41M
幹11號-20M
幹1號-30M
工(乙)16
住
塔
工(甲)18
←3-30M
→14-12M



	甲種工業區		公園用地
	乙種工業區		電路鐵塔用地
	住宅區		道路用地
	農業區		都市計畫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